**编号框**

**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**

**立项申请书（匿名稿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类别 | 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课题/一般课题/专项课题 |
| 学段分类 | 小学教育/初中教育/高中教育/中学教育（跨初高中）/基础教育（跨中小学）/高等教育/高职高专/学前教育/特殊教育 |
| 课题名称 | 请反复斟酌，20-25字以内，简洁、规范、准确、创新 |
| 专业技术职称 | 初级/中级/副高/正高 |
| 申请填写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预计结题日期 | 年5月30日 |

匿名稿重要提示：请勿在匿名稿中出现任何课题组成员姓名及所在学校名称，请全部匿名处理，否则按违规直接淘汰，请务必反复检查。

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7月修订

一、申请人近3年已发表或出版或获奖的**与本课题有关**的论文或专著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论文/著作名称  （限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成果） | 论文/著作 | 发表刊物、出版、颁奖单位 | 发表出版颁奖年月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二、申请人**近5年**主持或参与的已结题课题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课题名称 | 结题证书发放机构 | 结题年月 | 成果鉴定等级 | 主持/参与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三、申请人**近5年**负责或参与省级成果推广项目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推广成果名称 | 推广起止时间 | 推广学校数 | 负责人/参与人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**★以上所有表格中请勿出现课题组成员姓名或所在单位名称。**

四、课题设计论证

|  |
| --- |
| **1.问题与现状：**本课题选题依据与意义、国内外研究现状述评（文献综述）、核心概念界定。  **2.内容与目标：**本课题的研究内容、研究目标。  **3.方法与过程：**本课题研究方法及其使用、研究思路、研究过程规划或具体实施步骤。  **4.观点与创新：**本课题基本观点或假设，在内容、方法、思路、视角、成果等方面可能创新之处。  **5.参考文献：**本课题研究前期主要的中外参考文献，请按参考文献标准格式列出10-30篇左右。  （申请表核心内容，以上框架仅供参考，不是固定格式，无需面面俱到，中小学、高校的课题论证各有侧重，请根据课题实际自行调整修改论证内容框架，重点突出，逻辑清晰，论证充分，除参考文献外，本部分内容最少3000字，最多8000字，不得少于或超过规定字数。正文请使用小四宋体，1.5倍行距，自行加页） |
|  |

五、完成课题的可行性分析（请注意匿名）

|  |
| --- |
| ·**学术简历：**课题申请人专业背景、学术研究经历、科研能力、学历学位、学术成果等，主要参加者的学术背景、研究经验、组成结构（如职务、专业、年龄等）；  **·研究基础：**包括围绕本课题所开展的文献查阅情况、前期调研、已取得相关研究成果概述等（特别提示：不得以硕博士学位论文、已出版的专著或任何已立项的课题内容来重复申报、重复研究，否则视为违规申报，后续一旦发现将按照学术不端处理）；  ·**条件保障：**完成课题的保障条件（如研究资料获得途径、人力物力、时间、经费及单位支持等）。  （本部分限800~2000字内，不得少于或超过规定字数。内容请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减，突出重点和优势，无需面面俱到，正文请使用小四宋体，1.5倍行距。这部分请特别注意要匿名，不要出现任何姓名和单位名称，可用申请人、成员1、成员2、我校等代替真实姓名和学校名。） |
|  |

六、预期研究成果（请注意匿名）

**（特别重要提醒：预期成果标注需符合《[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鉴定细则](https://hi.hnjs.org/t/6485271)》规定的最低成果要求，成果标注不符合最低要求、不规范、不清晰的将直接淘汰不予立项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预期完成时间 | 成果的具体标题  （规范、简洁，不用书名号） | 成果形式 | 成果第一负责人 | 是否**正式/核心刊物发表**或正式出版 |
|  |  | 必备，请拟定规范完整的论文标题  论文至少要有3篇，并按文件要求标注发表的论文，发表的数量需符合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。 | 论文1 | 此栏必须标注清楚具体成果负责人：主持人、成员1、成员2、成员3……，**不得出现姓名或用\*\*\*代替** | 此表不能空必须注明预期发表情况，不注明的不予立项↓ |
|  |  | 必备，请拟定规范完整的论文标题 | 论文2 | 请注明：主持人/成员，主持人至少1篇，成员论文不要求 | 请务必标注：核心发表/正式发表/不发表 |
|  |  | 必备，请拟定规范完整的论文标题 | 论文3 | 主持人/成员1、2、3…… | 核心发表/正式发表/不发表 |
|  |  | 必备，课题名称\*\*\*\*研究报告 | 研究报告 | 主持人/成员1、2、3…… | 不发表 |
|  |  | 其他成果请自行在此行开始增加，建议适当增加实践类成果，预期成果越丰富、质量越高、发表的越容易获得立项 | 成果形式要符合文件规定 | 主持人/成员1、2、3…… | 核心发表/正式发表/不发表/正式出版/不出版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**重要说明：**此表预期成果是课题立项评审的重要依据，请必须清晰明确标注主持人、成员负责的成果，且必须标注核心发表/正式发表/不发表（获奖、推广、出版只是论文发表时的替代方案，申报立项时不得直接用替代方案代替论文发表），只需标注第一负责人即可，成员的论文发表不做要求。预期成果请课题组务必认真研究、反复讨论，根据自身科研能力和水平合理确定，预期成果需符合《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鉴定细则》规定的最低成果要求，建议适当增加实践类成果。标注不清晰、不明确、主持人论文无标注、不能判断是否符合最低成果要求的，一律直接淘汰，不予立项。**此表标注的预期成果越丰富、质量越高越有利于立项，但此表列出的所有成果必须全部按质按量取得才能申请结题，请务必认真仔细斟酌研讨后填写本表，特别要注意匿名。** | | | | | |

七、课题立项评审参考标准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  审  内  容 | 分值 | 评 审 标 准 | | | |
| 100分 | 优秀  100＞总分≥80 | 良好  80＞总分≥70 | 合格  70＞总分≥60 | 不合格  总分＜60 |
| **①**选  题  意  义 | 15分 | 选题新颖，内容聚焦，有重要创新性和理论、实践价值。13-15分 | 选题比较新颖，内容比较聚焦，有比较重要的创新性和理论、实践价值。11-12分 | 选题新意不足，内容不够聚焦，创新性和理论、实践价值一般。9-10分 | 选题大而空，毫无新意，基本属于重复性无意义研究。0-8分 |
| **②**研  究  基  础 | 10分 | 已有相关成果丰富，熟悉研究现状，所列参考文献具有代表性。9-10分 | 已有比较丰富的相关成果丰富，比较熟悉研究现状，所列参考文献比较有代表性。7-8分 | 已有相关成果一般，基本了解研究现状，所列参考文献有一定代表性。6分 | 没有相关成果，不了解研究现状，所列参考文献没有代表性。0-5分 |
| **③**课  题  设  计 | 35分 | 目标明确，内容充实，思路清晰，可操作性强。28-35分 | 目标比较明确，内容比较充实，思路比较清晰，比较具有可操作性。24-27分 | 目标基本明确，内容基本充实，思路基本清晰，可操作性一般。21-23分 | 目标不够明确，内容空泛，思路模糊，不可操作。0-20分 |
| **④**研  究  方  法 | 15分 | 方法适切规范。13-15分 | 方法比较适切规范。11-12分 | 方法基本适切规范。9-10分 | 方法不当，只简单罗列方法。0-8分 |
| **⑤**预期成果 | 25分 | 预期成果符合最低要求，且类别很丰富，数量较多，质量较高。20-25分 | 预期成果符合最低要求，类别、数量、质量均有一定提高。17-19分 | 预期成果刚好符合最低要求。15-16分 | 预期成果不符合最低要求。0-14分 |
| **加分** | 近5年主持省规划课题、小课题并结题获得省级优秀的可获得相应加分，作为负责人或参与人完成成果推广项目的也可获得相应加分，具体加分标准由评审委员会商讨决定。 | | | | |
| **0分** | 1.申报资格不符合；2.未匿名；3.预期成果不达标；4.未标注主持人论文发表；5.选题不是教育类课题；6.课题组成员少于3人或多于10人；7.学术不端；8.政治方向问题。 | | | | |
| **说明** | 请各单位、市县按照此参考标准进行初评打分，按申报指标选出优秀的报送我办。我办也将按照此标准进行专家评审打分，计算所有专家打分的平均分，平均分60分以上才能获得立项资格，最后把平均分60分以上的课题按照分数高低分类排序，然后在各类课题的立项指标限额内确定课题立项名单。 | | | | |

★匿名稿中出现任何课题组成员姓名及所在单位信息的直接淘汰，请务必仔细反复检查！